

资源与环境学院推荐 2027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吉林农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及《吉林农业大学“卓越人才培养计划”实施办法（试行）》等文件精神以及国家推免生相关文件要求，为做好我院 2027 届推免生工作，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组织领导

为更好地推进资源与环境学院推免生工作，学院专门成立 2027 届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学院院长和书记担任，副组长由副院长和副书记担任，成员由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各专业负责人和教学秘书等担任，负责领导、组织、监督本院推免生工作。

1. 领导小组

组 长：许霄鹤 赵兴敏

副组长：沈海鸥 王 鹏

成 员：王少杰 耿玉辉 杨靖民 马秀兰 车晓翠

梁大栋 徐 酣

2. 审核小组

组 长：许霄鹤 赵兴敏

副组长：沈海鸥 王 鹏

成 员：王少杰 耿玉辉 杨靖民 马秀兰 车晓翠

梁大栋 徐 酣

秘 书：冯建骋

二、推荐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推免生选拔范围为我校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定向、委托培养、对口升学的学生)。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 社会主义信念坚定, 社会责任感强, 积极向上, 心理健康。

3. 勤奋学习, 刻苦钻研, 成绩优秀, 学术研究兴趣浓厚, 有较强的创新精神 and 创新意识, 有一定的科研能力, 具有攻读硕士研究生的基本素质和能力。

4. 诚实守信, 学风端正, 无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行为; 遵纪守法, 品行表现优良, 无任何违法违纪违规记录。

5. 身体健康状况良好, 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标准, 体育成绩合格且已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

(二) 学习成绩

1. 前三学年所修全部课程一次性合格, 平均学分绩点(以学生成绩单为主)达到 3.0 及以上。

2. 所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列本专业前 30%。

3. 前三学年综合测评成绩列本班级前 50%; 创新班综合测评成绩列本班级前 70%。

4. 外语(英语、日语、俄语)成绩达到国家外语四级合格及以上水平。

三、推荐名额

2027 届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名额(非专项)分配原则在教育部“坚持突出重点, 着力服务国家发展战略”政策的指导下, 坚持公平自愿、机会均等的总体原则下, 重点面向培养国家发展战略急需高层次人才专业(包括卓越人才培养计划专业、服务国家发展需要专业、国家级、省级一流本科专业、一级博士授权学科相关专业、一流学科建设学院、省级未来技术学院、省级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基地), 推荐时不区分学术型和专业型硕士研究生。

此外, 备选不分专业, 按推免生遴选办法计算后的综合评价成绩统一排序。

四、推荐程序

1. 符合推荐条件学生，向学院提交申请，填写《吉林农业大学 2027 届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并附相关佐证材料，包括：学生身份证、本科成绩单、四级成绩单、学术专长证书等材料。所有涉及本人签字材料，需提交签字版扫描件。

2. 学院计算学生平均学分绩点、综合测评成绩、素质加分，召开评审会，按照综合评价成绩（包含具体加分项）分专业对学生从高分到低分进行排序并在学院内进行公示。

3. 学院将确定推免生名单及相关佐证材料在学院网站公示。公示结束后，填写《吉林农业大学 2027 届推免研究生汇总表》并提交至教务处。

五、纪律要求

1. 引导学生全面发展。注重并加强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将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并将学生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等因素纳入学院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综合评价学生的各方面表现。将在校生服兵役情况纳入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2. 建立健全规章制度。一是加强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业成绩的严格管理和规范使用，坚决杜绝弄虚作假；二是核查本校教职工特别是领导干部子女参加推免生报名情况，并填写《吉林农业大学 2027 届推免生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备案表》，要做到公平公正公开，强化监管；三是建立健全回避制度，推免领导小组成员如有报名学生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关系的要主动报备，签订《吉林农业大学资源与环境学院 2027 届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承诺书》，对未按要求回避或报备而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工作人员，依规依纪严肃处理，相关学生取消推免资格。

3. 严格审核认定学生的特殊学术专长。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要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备查。

4. 坚持全程严格管理，维护推免公平公正。学院要将学生申请材料及遴选推荐、综合考核各阶段答卷、评分记录、录音录像等材料进行存档。所有纸质媒介材料均需进行电子扫描保存，其中纸介质至少保留 1 年，电子扫描版至少保留 5 年。录音录像电子材料至少保留 5 年。

5. 推免工作中如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出将严肃处理。

资源与环境学院

2026 年 09 月 01 日